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白晓锋先生于2017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，属于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31日9时32分，公司副总经理白晓锋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，成交价格10.44元/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。

二、白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本次买入前，白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白晓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。

三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，白晓锋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日